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满足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独立董事：蔡绍宽、任晓敏、乔久华，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